

何时必须遵守 本条例?

本条例的实施分两个阶段：第 1 阶段和更严格的第 2 阶段。销售过渡条款规定，企业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出售不符合要求的库存物品。

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得再出售采用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复合木制品制造的成品。

采用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板材制造的成品可以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售。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产品可以无限期销售。

有关销售过渡要求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：

<http://www.arb.ca.gov/toxics/compwood/outreach/advisories.htm>



为了您的方便，我们的某些文档翻译成了其他语言，这些语言版本的文档位于：

<http://www.arb.ca.gov/toxics/compwood/compwood.htm>



成品零售商信息



本小册子仅供参考

有关本条例的其他信息，请访问

<http://www.arb.ca.gov/toxics/compwood/compwood.htm>

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
1001 I 大街，

2815 邮政信箱，萨克拉门托，CA 95812

成品零售商需知

针对复合木制品的甲醛空气污染控制要求



<http://www.arb.ca.gov>

什么是 《复合木制品条例》？

为了保护公众健康，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（CARB）通过了一项规定，以限制复合木制品的甲醛排放量。本条例确定了下列产品的甲醛排放限值：

- 刨花板（PB）
- 硬木胶合板（HWPW）
- 中密度纤维板（MDF）
- 薄型 MDF（tMDF）≤8 毫米
- 以及采用这些材料制造的成品

检查

销售或要实销售成品的零售实施都需接受 CARB 工作人实实实。CARB 工作人实可以实实实品实行实实室实实，以确定是否符合排放实准。

以下是针对合规性的基本提示。

访问

<http://www.arb.ca.gov/regact/2007/compwood07/fro-final.pdf>

以了解条例的具体要求。

合规性提示

重要定义

成品：

采用复合木制品制造的任何成品。成品示例包括，但不限于：家具、橱柜、地板、立体声扬声器、相框、装饰条、婴儿床等。成品必须采用经过认证的符合标准的复合木制品制造。

零售商：

向消费者销售成品的实体，例如大型国有百货公司以及小型自有且独立经营的企业。

进口商/批发商：

将成品批发到加利福尼亚州，并将随之将这些产品供应给下游客户（如零售商）的实体。

制造商：

使用复合木板制造成品的实体。

成品零售商应当：

✓ 采购符合标准的产品

零售商需要确保在订购成品时，只请求符合 CARB 复合木制品监管要求的产品。

✓ 检查是否有适当的标签

包含复合木制品的产品必须由制造者粘贴标签，标签显示：

- 制造者名称
- 制造日期
- 合规性声明

✓ 检查发票

供应商必须包括一份声明，表明符合该条例的要求。对于采用 HWPW、PB 或 MDF 制造的所有产品，零售商应当检查其发票或提单上是否包括合规性声明。

✓ 保留适当的记录

- 零售商必须保留记录，例如所有受管制成品的购买发票。
- 记录必须显示购买日期和供应商。
- 记录必须至少保留两年。

